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(91)高醫校法規(一)字第011號函公布

91.02.07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1.03.19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1.03.28 (91)高醫校法規(一)字第011號函頒布實施

99.05.28 醫學研究大樓第一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04 高醫總字第0991104990號函公布

106.07.05 一0五學年度第二次建築物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.11.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30 高醫總字第108110422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高雄醫學大學為增進醫學研究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樓)師生及工作人員所處環境品質，依據本校建築物管理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醫學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
| 二、 | 本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(一)協助本大樓環安相關問題，落實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安全。(二)協助維護本大樓內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門禁等系統正常運作。(三)協助處理消防及危機狀況反應通報系統相關事件。(四)具體規劃解決空間、環境及安全問題之對策，呈報相關單位執行。(五)協助本大樓其他管理相關事宜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自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主管組成之，並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中互選產生，綜理委員會業務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建築物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大樓環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(91)高醫校法規(一)字第011號函公布

91.02.07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1.03.19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1.03.28 (91)高醫校法規(一)字第011號函頒布實施

99.05.28 醫學研究大樓第一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99.09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暨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10.04 高醫總字第0991104990號函公布

106.07.05 一0五學年度第二次建築物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.11.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30 高醫總字第1081104221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 正 法 規 名 稱** | **現 行 法 規 名 稱** | **說 明** |
|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|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大樓環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| 法規名稱修正 |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為增進醫學研究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樓)師生及工作人員所處環境品質，依據本校建築物管理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訂定醫學研究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醫學研究大樓(以下簡稱本大樓)師生及工作人員之工作、學習環境品質，(依據建築物空間分配及管理辦法第三條規定)，訂定本要點。 | 文字修正 |
| 二、本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1. 協助本大樓環安相關問題，落實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安全。
2. 協助維護本大樓內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門禁等系統正常運作。
3. 協助處理消防及危機狀況反應通報系統相關事件。
4. 具體規劃解決空間、環境及安全問題之對策，呈報相關單位執行。
5. 協助本大樓其他管理相關事宜。
 | 二、本大樓環境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1. 督導工務及相關單位維持本大樓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門禁等系統正常運作。
2. 督導環保及相關單位維持本大樓環境品質及環境安全。
3. 對本大樓師生、員工進行宣導定期體檢，並提供衛生安全管理之資訊及教育訓練。
4. 建立完整環安通報系統，協助解決環境衛生及安全相關事件。
5. 具體規劃解決空間、環境及安全問題之對策，呈報相關單位執行。
 | 條序及文字修正 |
|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自本大樓各使用單位主管組成之，並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中互選產生，綜理委員會業務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中互選產生，綜理委員會業務，委員自醫學研究大樓各使用單位主管為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| 文字修正 |
|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同原條文 |
| 五、本要點經建築物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，與其他大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同，未來修訂經建築物管理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實施。 |